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0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來臺就學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養生館」（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下稱系爭養生館）從事顧店及接待客人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6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6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0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及文號，惟訴願請求欄記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之處分，請准予撤銷。」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依○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照片而認定訴願人之違法行為，惟○君當時並未從事任何工作行為，並且是在店門外遭查獲，此為同業知悉○君與該店員工是交往之關係，進而惡意造謠檢舉，盼請詳查，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系爭養生館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顧店及接待客人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6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談話紀錄、現場稽查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是在店門外遭查獲，當時並未從事任何工作，係因同業惡意造謠檢舉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6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來臺？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自何機場或港口入國？答：我來臺快 4 年了，我來臺灣讀書。（經查為 106 年 11 月 06 日持居留簽證從桃園機場入境臺灣）。問：你在臺逾期多久了？答：我已逾期快 4 年了。（經查本署 NII 系統，該僑居留效期至 107 年 11 月 6 日，至今已逾期 1318 日）……問：請問 LINE 帳號署名『○○』的用戶為何人？答：他是『○○按摩店』的另一個老闆……『○○按摩店』共有 2 個老闆，另一個是我男朋友○○○……問：……為何你於 13 時 00 分傳送『○○號在椅子吃東西』之文字訊息內容以及傳送○○號在吃東西之照片至『○○群』？答：我男朋友○○○跟我說如果○○號在裡面吃東西的話就傳到『○○群』，○○號是『○○按摩店』之員工。……為了告誡○○號，……我在店裡面時會幫忙看……問：……為何 LINE 帳號署名『○○』於 12 時 37 分傳送『姊姊幾點過去』、『17:30 我朋友過去給你按』之文字訊息內容給你？答：『○○』知道我之前有在做按摩，他覺得我按很好，我當下確實是跟『○○』說 OK，但後來『○○』的朋友來之後我並沒有幫她按。……問：……為何『○○』於 5 月 20 日 17 時 13 分傳送『姊姊明天晚上 12:30 兩位』之訊息內容予你？圖中係否為你與『○○按摩店』客人之工作對話內容？答：他是要跟我預約按摩，我有跟他說我男朋友○○○有開按摩店可以來。他跟我說之後我再幫她預約時段，但不是我幫她按摩的，我只有負責預約。我是幫忙預約其他人按摩……問：……為何你於 5 月 20 日 19 時 20 分傳送『好』、『你要按多久阿』之訊息內容予『○○』？……答：因為我要幫她安排時段，所以才需要詢問他要按多久。……問：為何你於 2 月 19

日 20 時 17 分傳送『老闆，你明天要來嗎，我怕你明天來我在做事，先問你，我 12 點多有客人，如果你要來可以 9 點半來』之訊息內容予『○○○』？……答：我怕他來按摩前要跟我聊天，所以我事先通知他。但我沒有幫他按摩。問：……為何你某日 11 時 14 分傳送『你的意思我現在有空嗎，我們開門就可以按客人，你要來可以來』之訊息內容予『○○○』？圖中係否為你與『○○按摩店』客人之工作對話內容？答：因為我要幫她預約師傅。是，他是我們的客人。問：……為何你於 4 月 4 日 4 時 33 分傳送『老闆你明天 10 點半來可以嗎，因為我們今天做太晚』之訊息內容予『○○○』？……答：因為當天師傅沒空，所以我才問他可不可以隔天早上 10 點再來。……。」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按摩店』與你有何關係？……答：該店是我與我朋友○○○合夥開設。○○○才是該店負責人，但店內所有事務，包含人事、薪資管理、員工聘僱等等都由我全權處理……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1，圖中女子係何人？與你有何關係？答：這是我女友○僑，我們認識約 1 年多。……問：請問○僑是否為店內師傅？答：○僑不是我店內師傅，沒有幫客人按摩過。問：承上，○僑是否會於你不在店內時，幫忙照看店內狀況？答：剛開始不會，但有時○僑會陪我一起去店裡，○僑也會住在店內。她經常陪我去店裡面，坐在店內或店門口玩手機，有時候若看到客人站過來看價目表，若剛好店內會計不在櫃台去上廁所，○僑便會請客人稍待，有些客人因經常來店內消費，便會與○僑搭話，這是很正常的事情，這肯定發生過。……。」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上開○君調查筆錄所載，○君自承會在系爭養生店內幫忙處理預約時段、安排按摩師傅及與客人聊天、監督員工工作情形等，並有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可資證明，該等事項已涉及協助規劃業務行程、客戶公關及員工管理監督等事宜，為勞動市場上具經濟價值之勞務活動，有排除具相同條件之本國人就業之虞，自屬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之工作。是○君確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情事，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君未從事任何工作，而係同業惡意造謠檢舉，縱令訴

願人未給付○君報酬，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並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